

## 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0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本辦法，設置學分學程。
- 第 2 條 一、教務處設置校學分學程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  
二、本中心設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職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資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進修部主任、進修部課務組組長、進修部註冊組組長、中心執行秘書。發展小組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會議需要，得邀請各學分學程召集人列席。
- 第 3 條 各學院設置院學分學程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
- 第 4 條 各學院開辦之學分學程應指定一系負責，並指定一名專任(案)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負責相關行政事宜，包含學程諮詢、招生宣傳、修讀申請、學程課程選課、學程學分採計、學程學分抵免、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並由該系系主任負責督導之。
- 第 5 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送發展小組與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學分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學程名稱、負責系科、召集人、教育目標、預期成效、課程規劃(包括應修科目表、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修習對象、申請資格、修讀要求、修習期限等要項。
- 第 6 條 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以 20 至 25 學分為原則，學分設計與課程執行應結合學生需求彈性、證照、競賽或實習等多元方式。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 9-12 學分之微學程，新設微學程應指定微學程召集人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規劃、推廣、執行等工作。
- 第 7 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由學生所屬學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之。
- 第 8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各學程每年應召開檢討會議一次，並自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
- 第 9 條 學程退場機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程負責學系須依本辦法第 5 條提出學程終止，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  
(1)學程評鑑未獲通過者  
(2)每年應屆畢業生取證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70% (新設學程自設立後第三年起始適用)  
(3)學程主題已不符學校發展政策或產業發展所需，經院提出者
- 第 10 條 依教育部補助開設之學分學程，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辦法

106年0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4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05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依公告規定日期，先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妥申請書，交至主辦單位彙集審核。
- 第 2 條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內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 第 3 條 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取得學分學程之門檻條件，以申請學年度所訂之各學分學程選修辦法規定為準。
- 第 4 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得於修滿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所規定之門檻條件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向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微學程程序亦同，但由主辦學院授予。而學分學程與微學程之轉換，由學程主辦單位認定。
- 第 5 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學系（學程）認定。
- 第 6 條 凡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2年內僅修習該學程課程2門(含)以下者，視同放棄修讀該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得主動註銷其修讀資格。
- 第 7 條 學生放棄修讀學分學程，其所修學分學程科目與所屬學系(學程)相關者，得由該學系(學程)認定後，視同該學系(學程)之應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其所屬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